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簡瑩麗

電話：03-8228995#2026

傳真：03-8239895

電子信箱：kenhome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30157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制定「花蓮縣鳳林鎮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及
「花蓮縣鳳林鎮幼兒生日禮金自治條例」等自治條例案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13年8月8日鳳鎮社字第1130011143號函。

二、本府意見如下：

- (一)案係非法定社福支出，是否有於現行救助金核發標準外再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之必要，又查貴所近年自籌財源佔歲入比例未達兩成，施政支出尚須仰賴統籌分配稅款及上級政府補助款支應，考量資源有限，爰建議貴所對社會福利政策之制訂，宜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，依資源有效利用之原則，妥善分配福利資源，並應斟酌受益人之財力、收入、家計負擔及須照顧之必要性妥為規定，以利財政永續發展。
- (二)另考量審計室審查109年度決算，已針對本縣制定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之鄉鎮市公所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，請本

電
文
騎
縫

6

113/09/13



1130027643

府加強監督管理，宜嚴加控管，避免審計單位再次提出改善意見。

(三)依據「114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第4點13項規定，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，應依法律規定、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編列預算；如確有特殊情形者，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，始得實施。

(四)復依同原則第4點第5項規定，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，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、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，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、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，審慎規劃辦理。

(五)又考量部分鄉鎮市公所非法定社福項目及金額持續成長，本府業於「花蓮縣對所屬鄉(鎮、市)公所考核項目與評分方式及標準法」，預算編列面向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」項目比重調高為14分，請貴所審酌。

三、有關條例文字擬修正建議，建請貴所爾後應予注意如下：

(一)自治條例公布令所附總說明內容應將「擬具」改為「制定」。

(二)自治條例公布令所附逐條說明表頭應將「表」字刪除。

(三)法規制定之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使用中文數字，條文阿拉伯數字部分應修正為中文數字。

(四)自治條例與條例實屬不同法位階之規定，條文內簡稱為「條例」部分，均應修正為「本自治條例」。

四、綜上，本案建議再行考量資源運用效益，檢討修正，並建議制訂各項增加政府經常性開支之政策時，宜訂有落日條款。

正本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除外)、本府社會處



裝

訂



線